



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宣導月刊

Ethics Service Monthly Report

第 2 期
宜蘭縣羅東
地政事務所
112 年 2 月
發 行



法令宣導

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申請及返臺通報宣導（含轉機）

重申公務員應依規定提前一定時間（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政務人員應於赴陸前 10 個工作日；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應於 7 個工作日）前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循程序會辦政風及人事單位並簽陳服務機關首長。且公務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2

The perceived levels of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in 180 countries/territories around the world.

臺灣2013~2022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2022清廉印象指數 我國維持第25名佳績

連續2年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清廉執政國際肯定！

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於112年1月31日由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公布，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的成績繼2021年創新高後，2022年維持同樣佳績，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另此次公布之亞太31個受評國家及地區，臺灣則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日本，以第6名之姿位居前段班，領先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維持2021年的好成績，益徵政府在反貪腐之努力及施政透明度之落實都名列前茅。



羅東鎮「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廉政宣導活動

羅東鎮「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由鎮長吳秋齡率領各界人士向國旗致敬，在112年的第一天迎向希望並展望未來，宜蘭縣警察局結合羅東鎮公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政風單位共同進行多元化之宣導，為能深化民眾反貪倡廉觀念，俾齊心夯實國家廉政建設，建構跨機關之「互廉網」，於活動現場一併辦理廉政宣導活動，現場備有2,000份精美宣導品，鼓勵民眾踴躍共襄盛舉，並祝所有羅東鎮民兔年好運到！

活動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互動，深化「廉政」、「消費者保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反詐騙」等觀念，使前來參與元旦升旗健走活動之民眾，現場並備有精美小禮物，期使能夠將「心手相廉」觀念遍布於大眾心中，達成「心廉、人廉、幸福綿延」的目標。

年節期間將屆，機關秉持「不收禮、不送禮」之態度，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希望串連公部門、私人團體及社區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廉政建設，厚植倡廉社會價值，希望能藉由機關和民間多重監督機制，凝聚全民反貪、防貪意識，以強化「貪污零容忍」及「全民倡廉」之社會共識，期能全民一起反貪腐，創造清廉好政府。



廉政宣導 - 公私協力

公私協力 共創廉能社會

「廉能施政」及「誠信治理」是公私部門運作的重要原則
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有賴公私協力始可達成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樑



- 圖利便民區辨諮詢
- 企業誠信論壇交流
- 法令遵循誠信指引
- 標竿企業實踐分享
- 簡政便民措施
- 網站專區建置



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111年)P.5

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Q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

A 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案例你我他

退還饋贈未依規定通報 遭撤職案

案情摘要

甲係某污水處理廠廠長,乙係得標該污水處理廠範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案之公司負責人。於履約過程中,對污水處理後放流水之水質採驗之取樣保存方式,存有爭議,且不同取樣保存方式之結果亦影響乙之公司是否違反該代操作案之契約規定。

某日,乙聯繫甲在高級日本料理餐廳聚餐後,再前往有女陪侍之俱樂部酒店,甲允諾前往,待消費完畢,乙趁甲搭乘計程車之際,將以紙袋包裹之現金10萬元塞入甲之口袋內,甲因酒醉而未悉此情。翌日甲經其妻告知口袋內有10萬元後,甲欲聯繫乙拒絕收受此筆賄賂,但因適逢乙出差外地未能即時交還,並遲至2週後,由甲赴乙之辦公室,親將10萬元交還予乙。

雖本案當時對不同取樣保存方式無明文規定,惟法院審核甲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之(一)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職務上違失行為,判決甲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關心的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本案甲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職務上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法院認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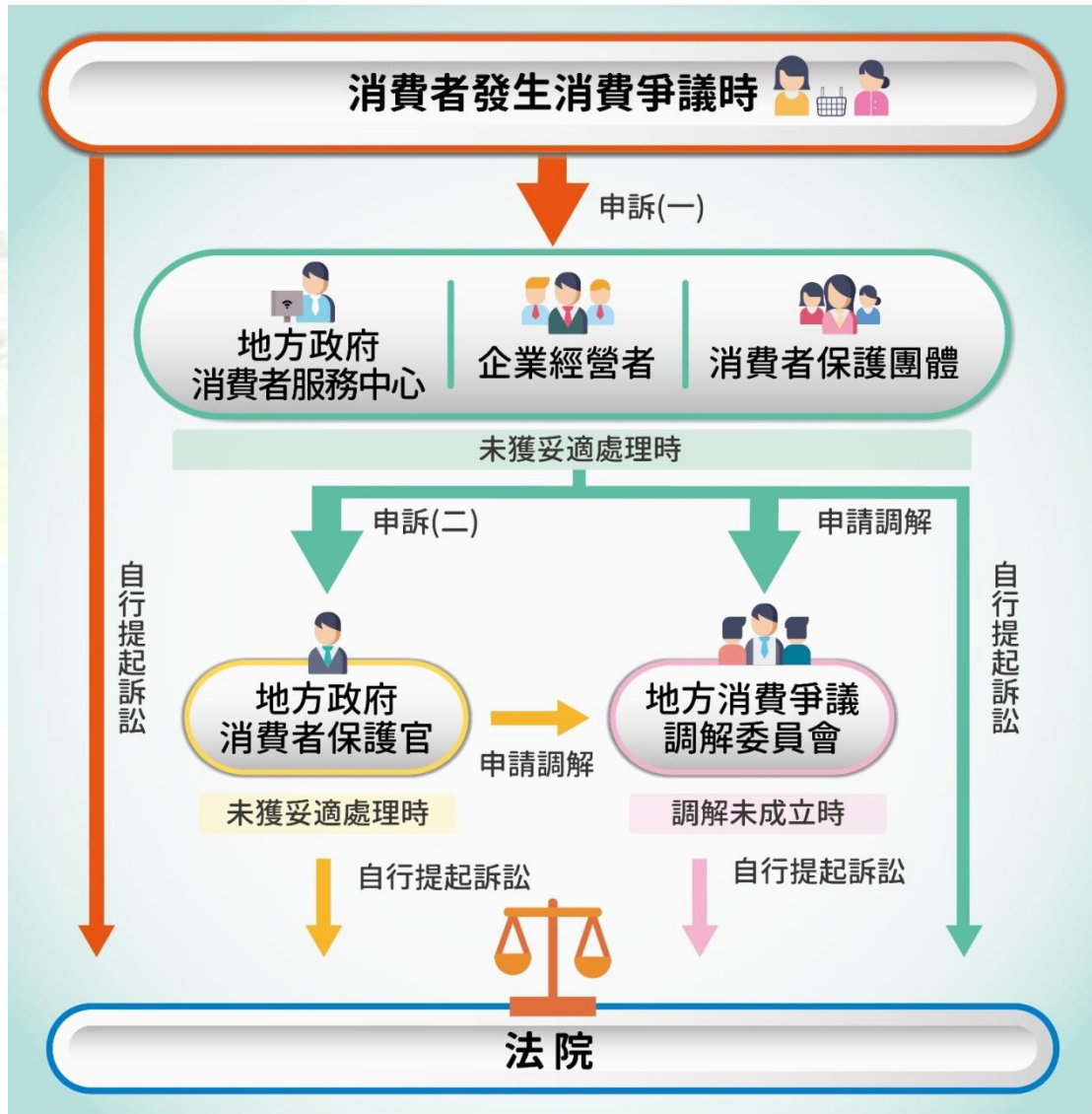
(本文改編自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06年度清字第 13007號懲戒判決)



消費者保護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消費者提起訴訟，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也可提起訴訟。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www.cpc.ey.gov.tw>，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消費者保護」，點選「申訴調解」，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

△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影音零距離

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開幕影片



法務部FunPark創意說故事競賽反毒創作組第一名影片

